資治通鑑/卷05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五十 ◄

資治通鑑
卷五十一 漢紀四十三

► 卷五十二

起旃蒙赤奮若，盡昭陽作噩，凡九年。

資治通鑑 第051卷

【漢紀四十三】 起旃蒙赤奮若，盡昭陽作噩，凡九年。

孝安皇帝下延光四年（乙丑，公元一二五年）

春，二月，乙亥，下邳惠王衍薨。

甲辰，車駕南巡。

三月，戊午朔，日有食之。

庚申，帝至宛，不豫。乙丑，帝發自宛；丁卯，至葉，崩於乘輿。年三十二。

皇后與閻顯兄弟、江京、樊豐等謀曰：「今晏駕道次，濟陰王在內，邂逅公卿立之，還為大害。」乃偽云「帝疾甚」，徙御臥車，所在上食、問起居如故。驅馳行四日，庚午，還宮。辛未，遣司徒劉熹詣郊廟、社稷，告天請命；其夕，發喪。尊皇后曰皇太后。太后臨朝。以顯為車騎將軍、儀同三司。太后欲久專國政，貪立幼年，與顯等定策禁中，

迎濟北惠王子北鄉侯懿為嗣。濟陰王以廢黜，不得上殿親臨梓宮，悲號不食；內外群僚莫不哀之。

甲戌，濟南孝王香薨，無子，國絕。乙酉，北鄉侯即皇帝位。

夏，四月，丁酉，太尉馮石為太傅，司徒劉熹為太尉，參錄尚書事，前司空李郃為司徒。

閻顯忌大將軍耿寶位尊權重，威行前朝，乃風有司奏「寶及其黨與中常侍樊豐、虎賁中郎將謝惲、侍中周廣、野王君王聖、聖女永等更相阿黨，互作威福，皆大不道。」辛卯，豐、惲、廣皆下獄，死；家屬徙比景。貶寶及弟子林慮侯承皆為亭侯，遣就國；寶於道自殺。王聖母子徙雁門。於是以閻景為衛尉，耀為城門校尉，晏為執金吾，兄弟並處權要，威福自由。

己酉，葬孝安皇帝於恭陵，廟曰恭宗。

六月，乙巳，赦天下。

秋，七月，西域長史班勇發敦煌、張掖、酒泉六千騎及鄯善、疏勒、車師前部兵擊後部王軍就，大破之，獲首虜八千餘人，生得軍就及匈奴持節使者，將至索班沒處斬之，傳首京師。

冬，十月，丙午，越巂山崩。

北鄉侯病篤，中常侍孫程謂濟陰王謁者長興渠曰：「王以嫡統，本無失德。先帝用讒，遂至廢黜。若北鄉侯不起，相與共斷江京、閻顯，事無不成者。」渠然之。又中黃門南陽王康，先為太子府史，及長樂太官丞京兆王國等並附同於程。江京謂閻顯曰：「北鄉侯病不解，國嗣宜以時定，何不早徵諸王子，簡所置乎！」顯以為然。辛亥，北鄉侯薨。顯白太后，秘不發喪，而更徵諸王子，閉宮門，屯兵自守。

十一月，乙卯，孫程、王康、王國與中黃門黃龍、彭愷、孟叔、李建、王成、張賢、史泛、馬國、王道、李元、楊佗、陳予、趙封、李剛、魏猛、苗光等聚謀於西鐘下，皆截單衣為誓。丁巳，京師及郡國十六地震。是夜，程等共會崇德殿上，因入章臺門。時江京、劉發及李閏、陳達等俱坐省門下，程與王康共就斬京、安、達。以李閏權勢積為省

內所服，欲引為主，因舉刃脅閏曰：「今當立濟陰王，無得搖動！」閏曰：「諾。」於是扶閏起，俱於西鐘下迎濟陰王即皇帝位，時年十一。召尚書令、僕射以下從輦幸南宮，程等留守省門，遮扞內外。帝登雲台，召公卿、百僚，使虎賁、羽林士屯南、北宮諸門。

閻顯時在禁中，憂迫不知所為，小黃門樊登勸顯以太后詔召越騎校尉馮詩、虎賁中郎將閻崇將兵屯平朔門以御程等。顯誘詩入省，謂曰：「濟陰王立，非皇太后意，璽綬在此。苟盡力效功，封侯可得。」太后使授之印曰：「能得濟陰王者，封萬戶侯；得李閏者，五千戶侯。」詩等皆許諾，辭以「卒被召，所將眾少。」顯使與登迎吏士於左掖門外，詩因格殺登，歸營屯守。

顯弟衛尉景遽從省中還外府，收兵至盛德門。孫程傳召諸尚書使收景。尚書郭鎮時臥病，聞之，即率直宿羽林出南止車門，逢景從吏士拔白刃呼曰：「無干兵！」鎮即下車持節詔之，景曰：「何等詔！」因斫鎮，不中。鎮引劍擊景墮車，左右以戟叉其胸，遂禽之，送廷尉獄，即夜死。

戊午，遣使者入省，奪得璽綬，帝乃幸嘉德殿，遣侍御史持節收閻顯及其弟城門校尉耀、執金吾晏，並下獄，誅；家屬皆徙比景。遷太后於離宮。己未，開門，罷屯兵。壬戌，詔司隸校尉：「惟閻顯、江京近親，當伏辜誅，其餘務崇寬貸。」

封孫程等皆為列侯：程食邑萬戶，王康、王國食九千戶，黃龍食五千戶，彭愷、孟叔、李建食四千二百戶，王成、張賢、史泛、馬國、王道、李元、楊佗、陳予、趙封、李剛食四千戶，魏猛食二千戶，苗光食千戶：是為十九侯，加賜車馬、金銀、錢帛各有差；李閏以先不豫謀，故不封。擢孫程為騎都尉。

初，程等入章台門，苗光獨不入。詔書錄功臣，令王康疏名，康詐疏光入章台門。光未受符策，心不自安，詣黃門令自告。有司奏康、光欺詐主上；詔書勿問。以將作大匠來歷為衛尉。祋諷、劉瑋、閻丘弘等先卒，皆拜其子為郎。朱倀、施延、陳光、趙代皆見拔用，後至公卿。徵王男、邴吉家屬還京師，厚加賞賜。帝之見廢也，監太子家小黃門籍建、傅高梵、長秋長趙熹、丞良賀、藥長夏珍皆坐徙朔方；帝即位，並擢為中常侍。

初，閻顯辟崔□因之子瑗為吏，瑗以北鄉侯立不以正，知顯將敗，欲說令廢立，而顯日沉醉，不能得見，乃謂長史陳禪曰：「中常侍江京等惑蠱先帝，廢黜正統，扶立疏孽。少帝即位，發病廟中，周勃之徵，於斯復見。今欲與君共求見說將軍，白太后，收京等，

廢少帝，引立濟陰王，必上當天心，下合人望，伊、霍之功不下席而立，則將軍兄弟傳祚於無窮；若拒違天意，久曠神器，則將以無罪並辜元惡。此所謂禍福之會，分功之時也。」禪猶豫未敢從。會顯敗，瑗坐被斥；門生蘇祗欲上書言狀，瑗遽止之。時陳禪為司隸校尉，召瑗謂曰：「弟聽祗上書，禪請為之證。」瑗曰：「此譬猶兒妾屏語耳，願使君勿復出口。」遂辭歸，不復應州郡命。

己卯，以諸王禮葬北鄉侯。

司空劉授以阿附惡逆，辟召非其人，策免。

十二月，甲申，以少府河南陶敦為司空。

楊震門生虞放、陳翼詣闕追訟震事；詔除震二子為郎，贈錢百萬，以禮改葬於華陰潼亭，遠近畢至。有大鳥高丈餘集震喪前，郡以狀上。帝感震忠直，詔復以中牢具祠之。議郎陳禪以為：「閻太后與帝無母子恩，宜徙別館，絕朝見，」群臣議者咸以為宜。司徒掾汝南周舉謂李郃曰：「昔瞽瞍常欲殺舜，舜事之逾謹；鄭武姜謀殺莊公，莊公誓之黃泉，秦始皇怨母失行，久而隔絕，後感潁考叔、茅焦之言，復修子道；書傳美之。今諸閻新誅，太后幽在離宮，若悲愁生疾，一旦不虞，主上將何以令於天下！如從禪議，後世歸咎明公。宜密表朝廷，令奉太后，率群臣朝覲如舊，以厭天心，以答人望！」郃即上疏陳之。

孝和皇帝上

孝順皇帝上永建元年（丙寅，公元一二六年）

春，正月，帝朝太后於東宮，太后意乃安。

甲寅，赦天下。

辛未，皇太后閻氏崩。

辛巳，太傅馮石、太尉劉熹以阿黨權貴免。司徒李郃罷。

二月，甲申，葬安思皇后。

丙戌，以太常桓焉為太傅；大鴻臚京兆朱寵為太尉，參錄尚書事；長樂少府朱倀為司徒。

封尚書郭鎮為定穎侯。

隴西鐘羌反，校尉馬賢擊之，戰於臨洮，斬首千餘級，羌眾皆降；由是涼州復安。

六月，己亥，封濟南簡王錯子顯為濟南王。

秋，七月，庚午，以衛尉來歷為車騎將軍。

八月，鮮卑寇代郡，太守李超戰歿。

司隸校尉虞詡到官數月，奏馮石、劉熹，免之，又劾奏中常侍程璜、陳秉、孟生、李閏等，百官側目，號為苛刻。三公劾奏：「詡盛夏多拘繫無辜，為吏民患。」詡上書自訟曰：「法禁者，俗之堤防；刑罰者，民之銜轡。今州曰任郡，郡曰任縣，更相委遠，百姓怨窮；以苟容為賢，盡節為愚。臣所發舉，臧罪非一。三府恐為臣所奏，遂加誣罪。臣將從史魚死，即以尸諫耳！」帝省其章，乃不罪詡。中常侍張防賣弄權勢，請托受取；詡案之，屢寢不報。詡不勝其憤，乃自系廷尉，奏言曰：「昔孝安皇帝任用樊豐，交亂嫡統，幾亡社稷。今者張防復弄威柄，國家之禍將重至矣。臣不忍與防同朝，謹自系以聞，無令臣襲楊震之跡！」書奏，防流涕訴帝，詡坐論輸左校；防必欲害之，二日之中，傳考四獄。獄吏勸詡自引，詡曰：「寧伏歐刀以示遠近！喑嗚自殺，是非孰辨邪！」浮陽侯孫程、祝阿侯張賢相率乞見，程曰：「陛下始與臥等造事之時，常疾奸臣，知其傾國。今者即位而復自為，何以非先帝乎！司隸校尉虞詡為陛下盡忠，而更被拘繫；常侍張防臧罪明正，反構忠良。今客星守羽林，其占宮中有奸臣；宜急收防送獄，以塞天變。」時防立在帝后，程叱防曰：「奸臣張防，何不下殿！」防不得已，趨就東箱。程曰：「陛下急收防，無令從阿母求請！」帝問諸尚書，尚書賈朗素與防善，證詡之罪；帝疑焉，謂程曰：「且出，吾方思之！」於是詡子顗與門生百餘人，舉幡候中常侍高梵車，叩頭流血，訴言枉狀。梵入言之，防坐徙邊，賈朗等六人或死或黜；即日赦出詡。程復上書陳詡有大功，語甚切激。帝感悟，復徵拜議郎；數日，遷尚書僕射。詡上疏薦議郎南陽左雄曰：「臣見方今公卿以下，類多拱默，以樹恩為賢，盡節為愚，至相戒曰：『白璧不可為，容容多後福。』伏見議郎左雄，有王臣蹇蹇之節，宜擢在喉舌之官，必有

國弼之益。」由是拜雄尚書。

浮陽侯孫程等懷表上殿爭功，帝怒。有司劾奏「程等於亂悖逆，王國等皆與程黨，久留京都，益其驕恣。」帝乃免程等官，悉徙封遠縣。因遣十九侯就國，敕洛陽令促期發遣。司徒掾周舉說朱倀曰：「朝廷在西鐘下時，非孫程等豈立！今忘其大德，錄其小過。如道路夭折，帝有殺功臣之譏。及今未去，宜急表之！倀曰：「今詔指方怒，吾獨表此，必致罪譴。」舉曰：「明公年過八十，位為台輔，不於今時竭忠報國，惜身安，欲以何求！祿位雖全，必陷佞邪之機；諫而獲罪，猶有忠貞之名。若舉言不足采，請從此辭！」倀乃表諫，帝果從之。程徙封宜城侯，到國，怨恨恚懟，封還印綬、符策，亡歸京師，往來山中。詔書追求，復故爵土，賜車馬、衣物，遣還國。

冬，十月，丁亥，司空陶敦免。

朔方以西，障塞多壞，鮮卑因此數侵南匈奴；單于憂恐，上書乞修復障塞。庚寅，詔：「黎陽營兵出屯中山北界；令緣邊郡增置步兵，列屯塞下，教習戰射。」

以廷尉張皓為司空。

班勇更立車師後部故王子加特奴為王。勇又使別校誅斬東且彌王，亦更立其種人為王；於是車師六國悉平。勇遂發諸國兵擊匈奴，呼衍王亡走，其眾二萬餘人皆降。生得單于人兄，勇使加特奴手斬之，以結車師、匈奴之隙。北單于自將萬餘騎入後部，至金且谷；勇使假司馬曹俊救之，單于引去，俊追斬其貴人骨都侯。於是呼衍王遂徙居枯梧河上，是後車師無復虜跡。

孝順皇帝上永建二年（丁卯，公元一二七年）

春，正月，中郎將張國以南單于兵擊鮮卑其至鞬，破之。二月，遼東鮮卑寇遼東玄菟；烏桓校尉耿曄發緣邊諸郡兵及烏桓出塞擊之，斬獲甚眾；鮮卑三萬人詣遼東降。

三月，旱。

初，帝母李氏瘞在洛陽北，帝初不知；至是，左右白之，帝乃發哀，親到瘞所，更以禮殯。六月，乙酉，追謚為恭愍皇后，葬於恭陵之北。

西域城郭諸國皆服於漢，唯焉耆王元孟未降，班勇奏請攻之。於是遣敦煌太守張朗將河西四郡兵三千人配勇，因發諸國兵四萬餘人分為兩道擊之。勇從南道，朗從北道，約期俱至焉耆。而朗先有罪，欲徼功自贖，遂先期至爵離關，遣司馬將兵前戰，獲首虜二千餘人，元孟懼誅，逆遣使乞降。張朗徑入焉耆，受降而還。朗得免誅，勇以後期徵，下獄，免。

秋，七月，甲戌朔，日有食之。

壬午，太尉朱寵、司徒朱倀免。庚子，以太常劉光為太尉、錄尚書事，光祿勳汝南許敬為司徒。光，矩之弟也。敬仕於和、安之間，當竇、鄧、閻氏之盛，無所屈撓；三家既敗，士大夫多染污者，獨無謗言及於敬，當世以此貴之。

初，南陽樊英，少有學行，名著海內，陷於壺山之陽，州郡前後禮請，不應；公卿舉賢良、方正、有道，皆不行；安帝賜策書徵之，不赴。是歲，帝復以策書、玄纁，備禮徵英，英固辭疾篤。詔切責郡縣，駕載上道。英不得已，到京，稱疾不肯起；強輿入殿，猶不能屈。帝使出就太醫養疾，月致羊酒。其後帝乃為英設壇，令公車令導，尚書奉引，賜幾、杖，待以師傅之禮，延問得失，拜五官中郎將。數月，英稱疾篤；詔以為光祿大夫，賜告歸，令在所送谷，以歲時致牛酒。英辭位不受，有詔譬旨，勿聽。英初被詔命，眾皆以為必不降志。南郡王逸素與英善，因與其書，多引古譬諭，勸使就聘。英順逸議而至；及後應對無奇謀深策，談者以為失望。河南張楷與英俱徵，謂英曰：「天下有二道，出與處也。吾前以子之出，能輔是君也，濟斯民也。而子始以不訾之身，怒萬乘之主，及其享受爵祿，又不聞匡救之術，進退無所據矣。」

臣光曰：古之君子，邦有道則仕，邦無道則隱。隱非君子之所欲也。人莫己知而道不得行，群邪共處而害將及身，故深藏以避之。王者舉逸民，揚仄陋，固為其有益於國家，非以徇世俗之耳目也。是故有道德足以尊主，智能足以庇民，被褐懷玉，深藏不市，則王者當盡禮以致之，屈體以下之，虛心以訪之，克己以從之，然後能利澤施於四表，功烈格於上下。蓋取其道不取其人，務其實不務其名也。

其或禮備而不至，意勤而不起，則姑內自循省而不敢強致其人，曰：豈吾德之薄而不足慕乎？政之亂而不可輔乎？群小在朝而不敢進乎？誠心不至而憂其言之不用乎？何賢者之不我從也？苟其德已厚矣，政已治矣，群小遠矣，誠心至矣，彼將扣閽以自售，又安

有勤求而不至者哉！荀子曰：「耀蟬者，務在明其火，振其木而已；火不明，雖振其木，無益也。今人主有能明其德，則天下歸之，若蟬之歸明火也。」或者人主恥不能致，乃至誘之以高位，脅之以嚴刑。使彼誠君子邪，則位非所貪，刑非所畏，終不可得而致也；可致者，皆貪位畏刑之人也，烏足貴哉！若乃孝弟著於家庭，行誼隆於鄉曲，利不苟取，仕不苟進，潔己安分，優遊卒歲，雖不足以尊主庇民，是亦清修之吉士也。王者當褒優安養，俾遂其志。若孝昭之待韓福，光武之遇周黨，以勵廉恥，美風俗，斯亦可矣，固不當如范升之詆毀，又不可如張楷之責望也。至於飾偽以邀譽，釣奇以驚俗，不食君祿而爭屠沽之利，不受小官而規卿相之位，名與實反，心與跡違，斯乃華士、少正卯之流，其得免於聖王之誅幸矣，尚何聘召之有哉！

時又徵廣漢楊厚、江夏黃瓊。瓊，香之子也。厚既至，豫陳漢有三百五十年之厄以為戒，拜議郎。瓊將至，李固以書逆遺之曰：「君子謂伯夷隘，柳下惠不恭。不夷不惠，可否之間，聖賢居身之所珍也。誠遂欲枕山棲谷，擬跡巢、由，斯則可矣；若當輔政濟民，今其時也。自生民以來，善政少而亂俗多，必待堯、舜之君，此為士行其志終無時矣。常聞語曰：『嶢嶢者易缺，皦皦者易污。』盛名之下，其實難副。近魯陽樊君被徵，初至，朝廷設壇席，猶待神明，雖無大異，而言行所守，亦無所缺；而毀謗布流，應時折減者，豈非觀聽望深，聲名太盛乎！是故俗論皆言『處士純盜虛聲』。願先生弘此遠謨，令眾人歎服，一雪此言耳！」瓊至，拜議郎，稍遷尚書僕射。瓊昔隨父在台閣，習見故事；及後居職，達練官曹，爭議朝堂，莫能抗奪。數上疏言事，上頗採用之。

李固，郃之子，少好學，常改易姓名，杖策驅驢，負笈從師，不遠千里，遂究覽墳籍，為世大儒。每到太學，密入公府，定省父母，不令同業諸生知其為郃子也。

孝順皇帝上永建三年（戊辰，公元一二八年）

春，正月，丙子，京師地震。

夏，六月，旱。

秋，七月，丁酉，茂陵園寢災。

九月，鮮卑寇漁陽。

冬，十二月，己亥，太傅桓焉免。車騎將軍來歷罷。

南單于拔死，弟休利立，為去特若屍逐就單于。

帝悉召孫程等還京師。

孝順皇帝上永建四年（己巳，公元一二九年）

春，正月，丙寅，赦天下。

丙子，帝加元服。

夏，五月，壬辰，詔曰：「海內頗有災異，朝廷修政，太官減膳，珍玩不御。而桂陽太守文礭，不惟竭忠宣暢本朝，而遠獻大珠以求幸媚，今封以還之！」

五州雨水。

秋，八月，丁巳，太尉劉光、司空張皓免。

尚書偵射虞詡上言：「安定、北地、上郡，山川險厄，沃野千里，土宜畜牧，水可溉漕。頃遭元元之災，眾羌內潰，郡縣兵荒，二十餘年。夫棄沃壤之饒，捐自然之財，不可謂利；離河山之阻，守無險之處，難以為固。今三郡未復，園陵單外，而公卿選懦，容頭過身，張解設難，但計所費，不圖其安。宜開聖聽，考行所長。」九月，詔復安定、北地、上郡歸舊土。

癸酉，以大鴻臚龐參為太尉、錄尚書事。太常王龔為司空。

冬，十一月，庚辰，司徒許敬免。

鮮卑寇朔方。

十二月，巳卯，以宗正弘農劉崎為司徒。

是歲，於窴王放前殺拘彌王興，自立其子為拘彌王，而遣使者貢獻，敦煌太守徐由上求討之。帝赦於窴罪，令歸拘彌國；放前不肯。

孝順皇帝上永建五年（庚午，公元一三零年）

夏，四月，京師旱。

京師及郡國十二蝗。

定遠侯班超之孫始尚帝姑陰城公主。主驕淫無道；始積忿怒，伏刃殺主。冬，十月，乙亥，始坐腰斬，同產皆棄市。

孝順皇帝上永建六年（辛未，公元一三一年）

春，二月，庚午，河間孝王開薨；子政嗣。政傲很不奉法，帝以侍御史吳郡沈景有強能，擢為河間相。景到國，謁王，王不正服，箕踞殿上；侍郎贊拜，景峙不為禮，問王所在。虎賁曰：「是非王邪！」景曰：「王不正服，常人何別！今相謁王，豈謁無禮者邪！」王慚而更服，景然後拜；出，住宮門外，請王傅責之曰：「前發京師，陛見受詔，以王不恭，使相檢督。諸君空受爵祿，曾無訓導之義！」因奏治其罪，詔書讓政而詰責傅。景因捕諸奸人，奏案其罪，殺戮尤惡者數十人，出冤獄百餘人。政遂為改節，悔過自修。

帝以伊吾膏腴之地，傍近西域，匈奴資之以為鈔暴；三月，辛亥，復令開設屯田，如永元時事，置伊吾司馬一人。

初，安帝薄於藝文，博士不復講習，朋徒相視怠散，學舍頹敝，鞠為園蔬，或牧兒、蕘豎薪刈其下。將作大匠翟酺上疏請更修繕，誘進後學，帝從之。秋，九月，繕起太學，凡所造構二百四十房，千八百五十室。

護烏桓校尉耿曄遣兵擊鮮卑，破之。

護羌校尉韓皓轉湟中屯田置兩河間，以逼群羌。皓坐事徵，以張掖太守馬續代為校尉。兩河間羌以屯田近之，恐必見圖，乃解仇詛盟，各自儆備；續上移屯田還湟中，羌意乃安。

帝欲立皇后，而貴人有寵者四人，莫知所建，議欲探籌，以神定選。尚書僕射南郡胡廣與尚書馮翊郭虔、史敞上疏諫曰：「竊見詔書，以立後事大，謙大自專，欲假之籌策，決疑靈神；篇籍所記，祖宗典故，未嘗有也。恃神任筮，既不必當賢；就值其人，猶非德選。夫歧嶷形於自然，倪天必有異表，宜參良家，簡求有德，德同以年，年鈞以貌；稽之典經，斷之聖慮。」帝從之。恭懷皇后弟子乘氏侯商之女，選入掖庭為貴人，常特被引御，從容辭曰：「夫陽以博施為德，陰以不專為義。《螽斯》則百福所由興也。願陛下思雲雨之均澤，小妾得免於罪。」帝由是賢之。

孝順皇帝上陽嘉元年（壬申，公元一三二年）

春，正月，乙巳，立貴人梁氏為皇后。

京師旱。

三月，揚州六郡妖賊章河等寇四十九縣，殺傷長吏。

庚寅，赦天下，改元。

夏，四月，梁商加位特進；頃之，拜執金吾。

冬，耿曄遣烏桓戎末魔等鈔擊鮮卑，大獲而還。鮮卑復寇遼東屬國，耿曄移屯遼東無慮城以拒之。

尚書令左雄上疏曰：「昔宣帝以為吏數變易，則下不安業；久於其事，則民服教化。其有政治者，輒以璽書勉勵，增秩賜金，公卿缺則以次用之。是以吏稱其職，民安其業，漢世良吏，於茲為盛。今典城百里，轉動無常，各懷一切，莫慮長久。謂殺害不辜為威風，聚斂整辦為賢能；以治己安民為劣弱，奉法循理為不治。髡鉗之戮，生於睚眥；覆屍之禍，成於喜怒。視民如寇仇，稅之如豺虎。監司項背相望，與同疾疢，見非不舉，聞惡不察。觀政於亭傳，責成於期月；言善不稱德，論功不據實。虛誕者獲譽，拘檢者離毀；或因罪而引高，或色斯而求名，州宰不覆，競共辟召，踴躍升騰，超等逾匹。或考奏捕案，而亡不受罪，會赦行賂，復見洗滌，朱紫同色，清濁不分。故使奸猾枉濫，輕忽去就，拜除如流，缺動百數。鄉官、部吏，職賤祿薄，車馬衣服，一出於民，廉者

取足，貪者充家；特選、橫調，紛紛不絕，送迎煩費，損政傷民。和氣未洽，災眚不消，咎皆在此。臣愚以為守相、長吏惠和有顯效者，可就增秩，勿移徙；非父母喪，不得去官。其不從法禁，不式王命，錮之終身，雖會赦令，不得齒列。若被劾奏，亡不就法者，徙家邊郡，以懲其後。其鄉部親民之吏，皆用儒生清白任從政者，寬其負算，增其秩祿；吏職滿歲，宰府州郡乃得辟舉。如此，威福之路塞，虛偽之端絕，送迎之役損，賦斂之源息，循理之吏得成其化，率土之民各寧其所矣。」帝感其言，復申無故去官之禁，又下有司考吏治真偽，詳所施行；而宦官不便，終不能行。

雄又上言：「孔子曰：『四十不惑』，《禮》稱強仕。請自今，孝廉年不滿四十，不得察舉，皆先詣公府，諸生試家法，文吏課箋奏，副之端門，練其虛實，以觀異能，以美風俗。有不承科令者，正其罪法。若有茂材異行，自可不拘年齒。」帝從之。胡廣、郭虔、史敞上書駁之曰：「凡選舉因才，無拘定制。六奇之策，不出經學；鄭、阿之政，非必章奏；甘、奇顯用，年乖強仁；終、賈揚聲，亦在弱冠。前世以來，貢舉之制，莫或回革。今以一臣之言，剏戾舊章，便利未明，眾心不厭。矯枉變常，政之所重，而不訪台司，不謀卿士，若事下之後，議者剝異，異之則朝失其便，同之則王言已行。臣愚以為可宣下百官，參其同異，然後覽擇勝否，詳采厥衷。」帝不從。

辛卯，初令「郡國舉孝廉，限年四十以上；諸生通章句，文吏能箋奏，乃得應選。其有茂才異行，若顏淵、子奇，不拘年齒。」久之，廣陵所舉孝廉徐淑，年未四十。台郎詰之，對曰：「詔書曰：『有如顏回、子奇，不拘年齒。』是故本郡以臣充選。」郎不能屈。左雄詰之曰：「昔顏回聞一知十，孝廉聞一知幾邪？」淑無以對，乃罷卻之。郡守坐免。

袁宏論曰：夫謀事作制，以經世訓物，必使可為也。古者四十而仕，非謂彈冠之會必將是年也。以為可事之時在於強盛，故舉其大限以為民衷。且顏淵、子奇，曠代一有，而欲以斯為格，豈不偏乎！然雄公直精明，能審核真偽，決志行之。頃之，胡廣出為濟陰太守，與諸郡守十餘人皆坐謬舉免黜；唯汝南陳蕃、潁川李膺、下邳陳球等三十餘人得拜郎中。自是牧、守畏栗，莫敢輕舉。迄於永嘉，察選清平，多得其人。

閏月，庚子，恭陵百丈廡災。

上聞北海郎顗精於陰陽之學。

孝順皇帝上陽嘉二年（癸酉，公元一三三年）

春，正月，詔公車徵顗，問以災異。顗上章曰：「三公上應臺階，不同元首，政失其道，則寒陰反節。今之在位，競托高虛，納累鐘之奉，亡天下之憂。棲遲偃仰，寢疾自逸，被策文，得賜錢，即復起矣，何疾之易而愈之速！以此消伏災眚，興致昇平，其可得乎！今選牧、守，委任三府；長吏不良，既咎州、郡，州、郡有失，豈得不歸責舉者！而陛下崇之彌優，自下慢事愈甚，所謂『大網疏，小網數』。三公非臣之仇，臣非狂夫之作，所以發憤忘食，懇懇不已者，誠念朝廷欲致興平。臣書不擇言，死不敢恨！」因條便宜七事：「一，園陵火災，宜念百姓之勞，罷繕修之役。二，立春以後陰寒失節，宜採納良臣，以助聖化。三，今年少陽之歲，春當旱，夏必有水，宜遵前典，惟節惟約。四，去年八月，熒惑出入軒轅，宜簡出宮女，恣其姻嫁。五，去年閏十月，有白氣從西方天苑趨參左足，入玉井，恐立秋以後，將有羌寇畔戾之患，宜豫宣告諸郡，嚴為備御。六，今月十四日乙卯，白虹貫日，宜令中外官司，並須立秋然後考事。七，漢興以來三百三十九歲，於詩三期，宜大蠲法令，有所變更。王者隨天，譬猶自春徂夏，改青服絳也。自文帝省刑，適三百年，而輕微之禁，漸已殷積。王者之法，譬猶江、河，當使易避而難犯也。」

二月，顗復上書薦黃瓊、李固，以為宜加擢用。又言：「自冬涉春，訖無嘉澤，數有西風，反逆時節，朝廷勞心，廣為禱祈，薦祭山川，暴龍移市。臣聞皇天感物，不為偽動；災變應人，要在責己。若令雨可請降，水可攘止，則歲無隔並，太平可待。然而災害不息者，患不在此也。」書奏，特拜郎中；辭病不就。

三月，使匈奴中郎將趙稠遣從事將南匈奴兵出塞擊鮮卑，破之。

初，帝之立也，乳母宋娥與其謀，帝封娥為山陽君，又封執金吾梁商子冀為襄邑侯。尚書令左雄上封事曰：「高皇帝約，非劉氏不王，非有功不侯。孝安皇帝封江京、王聖等，遂致地震之異。永建二年封陰謀之功，又有日食之變。數術之士，咸歸咎於封爵。今青州饑虛，盜賊未息，誠不宜追尋小恩，虧失大典。」詔不聽。雄復諫曰：「臣聞人君莫不好忠正而惡讒諛，然而歷世之患，莫不以忠正得罪，讒諛蒙幸者，蓋聽忠難，從諛易也。夫刑罪，人情之所甚惡，貴寵，人情之所甚欲，是以時俗為忠者少而習諛者多。故令人主數聞其美，稀知其過，迷而不悟，以至於危亡。臣伏見詔書，顧念阿母舊德宿恩，欲特加顯賞。案尚書故事，無乳母爵邑之制，唯先帝時阿母王聖為野王君，聖造生讒賊廢立之禍，生為天下所咀嚼，死為海內所歡快。桀、紂貴為天子，而庸僕羞與為比者，

以其無義也；夷、齊賤為匹夫，而王侯爭與為伍者，以其有德也。今阿母躬蹈儉約，以身率下，群僚蒸庶，莫不向風。而與王聖並同爵號，懼違本操，失其常願。臣愚以為凡人之心，理不相遠，其所不安，古今一也。百姓深懲王聖傾覆之禍，民萌之命危於累卵，常懼時世復有此類，怵惕之念未離於心，恐懼之言未絕乎口。乞如前議，歲以千萬給奉阿母，內足以盡恩愛之歡，外可不為吏民所怪。梁冀之封，事非機急，宜過災顧之運，然後平議可否。」於是冀父商讓還冀封；書十餘上，帝乃從之。

夏，四月，己亥，京師地震。五月，庚子，詔群公、卿士各直言厥咎，仍各舉敦樸士一人。左雄復上疏曰：「先帝封野王君，漢陽地震，今封山陽君而京城復震，專政在陰，其災尤大。臣前後瞽言，封爵至重，王者可私人以財，不可以官，宜還阿母之封以塞災異。今冀已高讓，山陽君亦宜崇其本節。」雄言切至，娥亦畏懼辭讓。而帝戀戀不能已，卒封之。是時，大司農劉據以職事被譴，召詣尚書，傳呼促步，又加以捶撲。雄上言：「九卿位亞三事，班在大臣，行有佩玉之節，動有癢序之儀。孝明皇帝始有撲罰，皆非古典。」帝納之，是後九卿無復捶撲者。

戊午，司空王龔免。六月，辛未，以太常魯國孔扶為司空。

丁丑，洛陽宣德亭地坼，長八十五丈；帝引公卿所舉敦樸之士，使之對策，及特問以當世之敝，為政所宜。李固對曰：「前孝安皇帝變亂舊典，封爵阿母，因造妖孽，改亂嫡嗣，至令聖躬狼狽，親遇其艱。既拔自困殆，龍興即位，天下喁喁，屬望風政。積敝之後，易致中興，誠當沛然思惟善道，而論者猶云『方今之事，復同於前』。臣伏在草澤，痛心傷臆！實以漢興以來三百餘年，賢聖相繼十有八主，豈無阿乳之恩，豈忘貴爵之寵？然上畏天威，俯案經典，知義不可，故不封也。今宋阿母雖有大功、勤謹之德，但加賞賜，足以酬其勞苦；至於裂土開國，實乖舊典。聞阿母體性謙虛，必有遜讓，陛下宜許其辭國之高，使成萬安之福。夫妃、後之家所以少完全者，豈天性當然？但以爵位尊顯，顓總權柄，天道惡盈，不知自損，故致顛仆。先帝寵遇閻氏，位號太疾，故其受禍曾不旋時，《老子》曰：『其進銳者其退速也。』今梁氏戚為椒房，禮所不臣，尊以高爵，尚可然也；而子弟群從，榮顯兼加，永平、建初故事，殆不如此。宜令步兵校尉冀及諸侍中還居黃門之官，使權去外戚，政歸國家，豈不休乎！又，詔書所以禁侍中、尚書、中臣子弟不得為吏、察孝廉者，以其秉威權，容請托故也。而中常侍在日月之側，聲勢振天下，子弟祿任，曾無限極，雖外托謙默，不干州郡，而諂偽之徒，望風進舉。今可為設常禁，同之中臣。昔館陶公主為子求郎，明帝不許，賜錢千萬，所以輕厚賜，重薄位者，為官人失才，害及百姓也。竊聞長水司馬武宣、開陽城門候羊迪等，無它功德，

初拜便真，此雖小失而漸壞舊章。先聖法度，所宜堅守，故政教一跌，百年不復。《詩》云：『上帝板板，下民卒癉』，刺周王變祖法度，故使下民將盡病也。今陛下之有尚書，猶天之有北斗也。斗為天喉舌，尚書亦為陛下喉舌。斗斟酌元氣，運乎四時；尚書出納王命，賦政四海，權尊勢重，責之所歸，若不平心，災眚必至，誠宜審擇其人，以毘聖政。今與陛下共天下者，外則公、卿、尚書，內則常侍、黃門，譬猶一門之內，一家之事，安則共其福慶，危則通其禍敗。刺史、二千石，外統職事，內受法則。夫表曲者景必邪，源清者流必潔，猶叩樹本，百枝皆動也。由此言之，本朝號令，豈可蹉跌！天下之紀綱，當今之急務也。夫人君之有政，猶水之有堤坊。堤坊完全，雖遭雨水霖潦，不能為變。政教一立，暫遭凶年，不足為憂。誠令堤防穿漏，萬夫同力，不能復救；政教一壞，賢智馳騖，不能復還。今堤防雖堅，漸有孔穴。譬之一人之身，本朝者，心腹也，州、郡者，四支也，心腹痛則四支不舉。故臣之所憂，在腹心之疾，非四支之患也。苟堅堤防，務政教，先安心腹，整理本朝，雖有寇賊、水旱之變，不足介意也；誠令堤防壞漏，心腹有疾，雖無水旱之災，天下固可以憂矣。又宜罷退宦官，去其權重，裁置常侍二人方直有德者省事左右，小黃門五人才智閑雅者給事殿中。如此，則論者厭塞，昇平可致也！」

扶風功曹馬融對曰：「今科條品制，四時禁令，所以承天順民者，備矣，悉矣，不可加矣。然而天猶有不平之效，民猶有咨嗟之怨者，百姓屢聞恩澤之聲，而未見惠和之實也。古之足民者，非能家贍而人足之，量其財用，為之制度。故嫁娶之禮儉，則婚者以時矣；喪制之禮約，則終者掩藏矣；不奪其時，則農夫利矣。夫妻子以累其心，產業以重其志，捨此而為非者，有必不多矣！」

太史令南陽張衡對曰：「自初舉孝廉，迄今二百歲矣，皆先孝行；行有餘力，始學文法。辛卯詔書，以能章句、奏案為限；雖有至孝，猶不應科，此棄本而取末。曾子長於孝，然實魯鈍，文學不若游、夏，政事不若冉、季。今欲使一人兼之，苟外有可觀，內必有闕，則違選舉孝廉之志矣。且郡國守相，剖符寧境，為國大臣，一旦免黜十有餘人，吏民罷於送迎之役，新故交際，公私放濫，或臨政為百姓所便而以小過免之，是為奪民父母使嗟號也。《易》不遠復，《論》不憚改，朋友交接且不宿過，況於帝王，承天理物，以天下為公者乎！中間以來，妖星見於上，震裂著於下，天誡詳矣，可為寒心。明者消禍於未萌。今既見矣，修政恐懼，則禍轉為福矣。」

上覽眾對，以李固為第一，即時出阿母還捨，諸常侍悉叩頭謝罪，朝廷肅然。以固為議郎；而阿母、宦者皆疾之，詐為飛章以陷其罪。事從中下，大司農南郡黃尚等請之於梁

商，僕射黃瓊復救明其事。久乃得釋，出為洛令，固棄官歸漢中。融博通經籍，美文辭；對奏，亦拜議郎。衡善屬文，通貫《六藝》，雖才高於世，而無驕尚之情；善機巧，尤致思於天文、陰陽、歷算，作渾天儀，著《靈憲》。性恬憺，不慕當世；所居之官輒積年不徙。

太尉寵參，在三公中最名忠直，數為左右所毀。會所舉用忤帝旨，司隸承風案之。時當會茂才、孝廉，參以被奏，稱疾不會。廣漢上計掾段恭因會上疏曰：「伏見道路行人、農夫、織婦皆曰：『太尉參竭忠盡節，徒以直道不能曲心，孤立群邪之間，自處中傷之地。』夫以讒佞傷毀忠正，此天地之大禁，人主之至誡也！昔白起賜死，諸侯酌酒相賀；季子來歸，魯人喜其紓難。夫國以賢治，君以忠安。今天下咸欣陛下有此忠賢，願卒寵任以安社稷。」書奏，詔即遣小黃門視參疾，太醫致羊酒。後參夫人疾前妻子，投於井而殺之；雒陽令祝良奏參罪。秋，七月，己未，參竟以災異免。

八月，己巳，以大鴻臚施延為太尉。

鮮卑寇馬城，代郡太守擊之，不克。頃之，其至鞬死。鮮卑由是抄盜差稀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